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0526环责改字〔2023〕43号

滑县鑫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6ER5X1U

地址：安阳市滑县上官镇郭固营村南600米

法定代表人：李圆

我局于2023年7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 2 条采光瓦生产线建成投入生产，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亮证视频及照片;环评批复复印件;现场勘察示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执法证复印件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9日